

证券代码：832930

证券简称：徕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阳矿金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5250 元收购韩鑫芳持有的东阳矿金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矿金所”）50%股权，以 5250 元收购厉康荣持有的东阳矿金所 5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阳矿金所 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该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18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515,309.3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45,860.5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阳矿金所经审计资产总额 89,039.39 元，成交金额 10,500 元，取两者高者 89,039.3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总资产的 0.36%；东阳矿金所经审计净资产额-503,244.61 元，成交金额 10,500 元，取两者高者 10,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24%。以上指标未达到上述规定提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本次收购计划中，公司同时拟收购的另外一家企业信阳市平桥区荣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交易中，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4%，与上述 0.36%合计 12.10%，未达到上述规定提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的相关标准。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东阳矿金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韩鑫芳，女，中国籍，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江镇新建小康路2号，最近三年担任过东阳矿金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厉康荣，男，中国籍，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江镇新建小康路2号，最近三年担任过东阳矿金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东阳矿金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1、股权信息：交易标的股权由韩鑫芳持有 50%、厉康荣持有 50%

2、主营业务：网络技术开发、矿产开采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矿山设备、户外设备生产及销售；矿产品、选矿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5、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城南东路 388-11 号

6、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2 月份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003,045.00
净利润	-1,003,244.6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039.39
负债总额	592,284.00
股东全部权益	-503,244.61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105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59 号”《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阳矿金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阳矿金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值

-50.61 万元作为参考，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后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的登记日。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拥有东阳矿金所 100%股权，矿金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阳矿金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阳矿金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59 号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018 号”审计报告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